

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对公司《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2023 年度公司新增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是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是以往原料采购日常经营业务的正常延续，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无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二、 对公司《关于委托关联方购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无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专此意见！

独立董事：高彦祥、吴玉光、宋萍萍

2023 年 6 月 29 日